

证券代码：870815

证券简称：汇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温保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刘毅先生的财务负责人，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116,929股，占公司股本的19.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洪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证券法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免去刘毅的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温保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温保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温保国，男，出生于1971年5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199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长春乐华车轮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长；2013 年 8 月至今，在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长。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